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陳木林

被代位人 張○○（原名張○○）
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張○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張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張○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欄」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七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 
02 比例負擔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5 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 
06 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  
07 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  
08 無欠缺。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  
09 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 
10 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  
11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張○○提起本件訴  
12 訟，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無當事人  
13 不適格之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14 二、被告張○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  
15 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 
1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  
1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  
18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及被代位人張○○（原名張○○，下稱張  
21 ○○）之被繼承人張○於民國108年4月2日死亡後，遺有如  
22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張○○共同繼承，張○○及  
23 被告等對於被繼承人張○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再被  
24 繼承人張○未訂有遺囑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雙方  
25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而被告等及張○○就前開遺產無法進  
26 行協議分割。另張○○積欠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79,925元  
27 及其利息、程序費用尚未清償，原告就張○○所繼承之系爭  
28 遺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  
29 第00000號核發債權憑證在案，又張○○顯怠於行使分割遺  
30 產之權利，故仍為其與被告等共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就張○  
31 ○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

01 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前段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  
02 2項之規定，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為  
03 分別共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張○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  
05 及被代位人張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  
09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  
10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 
11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 
12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  
13 明定。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  
14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、查，原告主張張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（本金0000000元及其遲  
16 延利息、程序費用），經原告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  
17 執行，至今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 
18 109年度司執字第39633號債權憑證乙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  
19 頁至第23頁），又依張○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 
20 表所載內容，其於110年至112年度均無所得，名下除與被告  
21 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，並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  
22 所負上開債務，且張○○迄今均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張  
23 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實不足以擔保其所負之債務；又被告等及  
24 張○○均未爭執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  
25 不分割之約定，張○○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，以換價清償對  
26 原告之債務，是原告主張其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，自  
27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(三)、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  
29 卑親屬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  
30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  
31 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與第一千一百

01 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  
02 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  
03 段、第1144條第1款依序定有明文。查張○○之父親即被繼  
04 承人張○於108年4月2日死亡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  
05 所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戶籍  
06 謄本（現戶全戶及除戶部分）、被繼承人張○繼承系統表、  
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  
08 卷(-)第147頁至第148頁、第177頁至第185頁），則揆諸前揭  
09 規定，張○○與被告等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  
10 例為附表二所示。

11 (四)、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  
12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  
13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  
14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  
15 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 
16 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 
17 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  
18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 
19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 
20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為由張○  
21 ○與被告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以變更為得由張  
22 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，而  
23 張○○與被告等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  
24 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張○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  
25 項目」所示之遺產，由張○○及被告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 
26 比例，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  
27 有人之全體利益，自無不合。綜上，爰將被繼承人張○之遺  
28 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  
3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  
3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
01 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 
02 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  
03 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張○○提  
04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  
05 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  
06 而張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 
07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0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  
10 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蔡宗豪

19 附表一：張○之遺產  
20

編號	遺產項目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1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	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	90.03	13598分之4 533	由被告張○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及被代位人張○○按如附表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02	同上段45地號 土地	一般農 業區農 牧用地	66.97	22598 分之7 533	同上

02

附表二

03

姓 名	應繼分
張○○	1/7
張○○○	1/7
張○○	1/7